



申請木料倉牌照指引

消防處

(2023 年 4 月)

消防處

理想

為香港市民服務，務使香港成為安居樂業的地方。

使命

保障生命財產免受火災或其他災難。
提供有關防火措施及火警危險的意見。
教育市民，並提高公眾的消防安全意識。
為傷病者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及運送往醫院的服務。

信念

保持高度廉潔正直。
發揮專業精神、精益求精。
致力提供優質服務。
時刻準備面對挑戰、勇於承擔責任。
維持良好士氣和團隊精神。

消防處所簽發的木料倉牌照類別

- 貯存木料牌照

目錄

對申請木料倉牌照的服務表現指標

重要建議

重要告示

第I部：通則

1. 引言
2. 法例
3. 發牌當局
4. 查詢

第II部：申請木料倉牌照

5. 一般資料
6. 遞交申請
7. 一般選址規定
8. 一般消防安全規定
9. 符合規定報告
10. 再次巡查
11. 簽發木料倉牌照及牌照費用

第III部：其他政府部門的角色

12. 屋宇署的角色
13. 地政總署的角色
14. 注意事項

第IV部：雜項

15. 牌照續期
16. 牌照轉讓
17. 註銷牌照
18. 持牌木料倉的改建

附錄

I 木料倉牌照申請程序流程圖

II 消防安全規定範本

範本 1 - 設於工業樓宇的木料倉的消防安全規定

範本 2 - 設於非工業樓宇地下的木料倉的消防安全規定

範本 3 - 設於露天地方的木料倉的消防安全規定

本處對木料倉牌照申請的服務表現指標如下：

處理步驟	木料倉牌照申請的服務表現指標
● 實地巡查	● 於接獲牌照申請及所有規定的圖則／繪圖後14個工作天內 ● 於牌照申請期間接獲修訂的圖則／繪圖後14個工作天內 ● 於接獲改建工程申請後14個工作天內 ● 於接獲有關更改木料倉持牌人的通知後7個工作天內
● 發出消防安全規定／述明理由的反對通知書	● 於接獲牌照申請及所有規定的圖則／繪圖後28個工作天內 ● 於牌照申請期間接獲修訂的圖則／繪圖後28個工作天內
● 實地進行相關巡查	● 於接獲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報告後7個工作天內
● 發出牌照／巡查結果通知書	● 於巡查日期起計6個工作天內

重要建議 申請人須知事項

要做的事情

- 於提交木料倉牌照申請之前閱讀本指引
- 就建議中的木料倉擬備兩份圖則(以十進制單位按最接近的比例繪製)，並附上證明文件以及申請人的授權書(適用於由代理人提交的申請)
- 於申領木料倉牌照之前，向屋宇署提交一般建築圖則，以便該署就改動樓宇結構作出批核(如適用者)

勿做的事情

- 於申請獲當局批准之前開始建造木料倉
- 於申請獲當局批准之前對持牌木料倉展開改建工程
- 未持有有效的木料倉牌照而經營木料倉

重要告示

本指引並非法律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木料倉牌照的申領，會按照香港法例第464章《木料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辦理。

任何人如未持有有效的木料倉牌照而經營木料倉，即觸犯《木料倉條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高達港幣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任何木料倉牌照持牌人如未有遵守牌照的任何持牌條件，一經定罪，可處罰款高達港幣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申請人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任何利益、金錢或禮物。此乃違法行爲，觸犯者會受檢控。

第I部：通則

1. 引言

1.1 本指引為公眾提供一般資料，協助他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64章《木料倉條例》申請木料倉牌照。

1.2 本指引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旨在列出申領木料倉牌照的程序及有關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收到木料倉牌照的申請後，本處會因應情況制訂特定的消防安全規定以供申請人遵辦。

2. 法例

2.1 香港法例第464章《木料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透過發牌制度對任何木料的貯存作出規管。

2.2 「木料倉」指用以儲存木料的地方，但下列地方除外—

- (a) 用以儲存橫切面面積平均不少於0.05平方米的原木的地方；或
- (b) 用以儲存總體積少於12立方米的木料的地方；或
- (c) 用以儲存任何木料而屬於香港法例第591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2條所指的建築地盤的地方；

2.3 木料倉的發牌範圍，不適用於建築地盤內木料／竹枝的貯存，因為該等木料或竹枝一般是用於相關建造工程，而只是使用前暫時放置該處。此外，建築地盤須受香港法例第591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各項安全監管措施規管。除其他條文外，規例訂明所有走火通道須免受阻礙，及滅火器具須保持良好狀況。

3. 發牌當局

根據香港法例第464章《木料倉條例》，消防處是規管木料倉發牌事宜的發牌當局。

4. 查詢

如要查詢木料倉的牌照申請事宜，請聯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3號
尖沙咀消防局綜合大樓2樓
危險品執法課

電話：3850 8487

傳真：3850 8450

電郵：hkfsd_dg_enq@hkfsd.gov.hk

第II部：申請木料倉牌照

5. 一般資料

5.1 本處批給木料倉牌照時會附帶條款及條件，訂明貯存木料方面的規定。

5.2 發牌當局一經證明牌照持有人觸犯了《木料倉條例》或違反牌照的任何條件，即可撤銷其木料倉牌照。

6. 遞交申請

6.1 申請木料倉牌照，須以書面向消防處危險品課提出。申請書須包括一式兩份圖則，顯示建議地點的詳情。

6.2 按最接近比例繪製的擬建木料倉圖則，應包括下列詳情：

- (a) 擬建木料倉的選址；
- (b) 木料倉的平面圖及其附近建築物(就設於露天地方的木料倉而言)；
- (c) 當局或要求於圖則上顯示的任何其他詳情。

6.3 呈交的圖則上如有手寫文字，應予簽署及蓋章。如有必要，申請人可對呈交的圖則作出輕微修訂。同樣地，這些修訂應由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6.4 **附錄I**的流程圖顯示申請木料倉牌照的程序。

7. 一般選址規定

7.1 木料倉不得設於任何樓宇的上層，除非有關建築物為工業大廈。設於非工業樓宇的木料倉牌照，只會在倉庫符合下列條件下才獲批出：

- (a) 位於地下；
- (b) 設有合適的耐火結構與樓宇其他部分分隔；
- (c) 只供貯存／銷售木料而非作任何工業用途，以及
- (d) 符合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

8. 一般消防安全規定

8.1 消防安全規定是預防火警或因其導致的災難的措施，以保障木料倉、使用者和公眾的安全。

8.2 申請人可參閱**附錄II**，以了解適用於木料倉的消防安全規定(範本1-3)。若消防處審核有關平面圖及實地巡查後，認為原則上可以接受有關申請，便會制訂一套特定的消防安全規定，發給申請人。

8.3 若申請人在遵辦訂明的消防安全規定方面遇到無法解決的困難，可徵詢當局的意見。

9. 符合規定報告

9.1 木料倉的建造工程完竣並完全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後，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危險品課的個案主任，以便安排符合規定巡查。

9.2 巡查時，申請人須就所需的消防裝置提供全套文件，例如產品說明書和證書等。

10. 再次巡查

假如在進行符合規定巡查期間，個案主任發現某些消防安全規定未有遵從，便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列明未完成的項目。申請人其後完全執行有關消防安全規定(包括先前未有遵從的項目)後，應向危險品課申請進行再次巡查。

11. 簽發木料倉牌照及牌照費用

11.1 當木料倉完全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且實際布置符合核准圖則，申請人將獲書面通知，於繳付牌照全費後領取木料倉牌照。

11.2 香港法例第464A章《木料倉規例》附表訂明有關的牌照費用。申請人亦可登入消防處網站查看有關參考資料，網址為：
www.hkfsd.gov.hk/home/chi/source/licensing/timber_store_fees_tc.pdf

第III部：其他政府部門的角色

12. 屋宇署的角色

12.1 在每宗木料倉牌照申請中，消防處危險品課都會按消防處職權管轄範圍的規定辦事。如申請進行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涉及樓宇的結構及／或走火通道，則須由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建築事務監督正式提交擬建工程的圖則。

12.2 我們強烈勸諭申請人事先徵詢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單，可在屋宇署網站或該署轄下各辦事處查閱，網址為：
www.bd.gov.hk/chineseT/inform/index_ap.html

13. 地政總署的角色

地政總署負責本港的土地管理工作。由於土地用途或會受到某些限制，所以申請人在提出木料倉牌照申請前，最好先向地政總署澄清擬建木料倉位置的土地用途。

14. 注意事項

申請人務必注意，即使本處根據香港法例第464章《木料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批出牌照(如適用的話)，申請人亦不獲免除責任，就擬建的木料貯存事宜，按照其他法例規定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事先同意、核准、許可或牌照。這些部門或機構可包括但不局限於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

第IV部：雜項

15. 牌照續期

危險品課一般會在木料倉牌照屆滿前，向持牌人發出通知，提醒他們在牌照屆滿日期前續期。在牌照續期申請期間，個案主任會核實消防安全規定。當局只會在確定持牌人有持續遵守消防安全規定及持牌條件，並繳交牌照費後，方會續發牌照。

16. 牌照轉讓

持牌人如向消防處提出書面申請，並提出令消防處滿意的因由，及繳妥消防處訂明的費用後，持牌人便可獲准將現有牌照在期滿前轉讓予其他人士，而消防處會將有關的轉讓批註於牌照內。

17. 註銷牌照

木料倉牌照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產，持牌人如不再需要木料倉牌照，須通知消防處並交回牌照，以便註銷。

18. 持牌木料倉的改建

18.1 持牌人如要改建持牌木料倉，須遞交兩套圖則予危險品課審批。在收到改建申請後，個案主任會進行實地巡查，而申請人會收到書面通知有關申請是否獲批。

18.2 持牌人未經消防處批准，不得展開改建工程。

消防處

2010年4月